

1998 年第 263 號法律公告

逃犯（新西蘭）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

（1997 年第 23 號）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和新西蘭之間適用

就——

(a) 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新西蘭政府，並且

(b) 在附表中敘述，

的移交逃犯安排，現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在該等安排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在香港和新西蘭之間適用。

附表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新西蘭政府

的移交被控告及被定罪人士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締結本協定，與新西蘭政府，

願訂立相互移交因刑事罪行而被控告及被定罪人士的規定，

協議如下：——

第一條

移交的義務

締約雙方同意，按照本協定所訂立的條文，把任何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發現的並遭要求方通緝以便就第二條所規定範圍內的罪行提出檢控、判刑或執行判刑的人移交給對方。

第二條

罪行

(1) 凡觸犯以下所述任何類別的罪行，而該罪行依照締約雙方的法律屬可判處監禁或以其他形式拘留兩年或以上或可判處更嚴厲刑罰者，又該罪行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屬可准予移交的罪行，則須准予移交：

(a) 謀殺或誤殺；

(b)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自殺；

(c) 犯有關傷人、侵害、嚴重傷害他人身體的罪行；危及他人生命或安全；威脅殺人或引致他人身體重傷；

(d) 犯與性有關的罪行包括污辱；強姦；性侵犯；猥褻侵犯；對兒童犯性罪行；

(e) 綁架；拐帶；非法拘禁；扣押人質；買賣或販運奴隸或其他人；

(f) 犯有關藥物包括毒品和精神藥物的法律的罪行；

(g) 犯有關盜竊；搶劫；入屋犯法；勒索和敲詐；處理或收受財物的法律的罪行；

(h) 犯有關欺詐或其他形式的不忠實行爲的法律的罪行；以虛假理由騙取得財物、金錢、有價值證券或金錢利益；串謀行騙；

- (i) 犯有關製，偽造或使用製和偽造物品的法律的罪行；
- (j) 犯與公司有關的罪行，包括由高級人員、董事或創辦人所犯的罪行；
- (k) 犯有關賄賂和貪污的法律的罪行；
- (l) 犯偽證及有關妨礙司法公正或使司法執行無效的罪行；
- (m) 縱火；刑事毀壞財物；
- (n) 海盜行爲；
- (o) 殺死未出生的胎兒；犯有關非法終止懷孕的罪行；
- (p) 偷取或遺棄兒童；
- (q) 誘使他人性交；
- (r) 重婚；
- (s) 與管有或清洗從犯罪所得收益有關的罪行；
- (t) 犯根據對締約雙方有約束力的國際公約可准予移交的罪行；犯由於對締約雙方有約束力的國際組織決定而訂定的罪行；
- (u)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煽惑、企圖或串謀犯該等罪行，或在犯該等罪行前或後是從犯；
- (v) 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可准予移交的任何其他罪行。

(2) 凡要求移交是爲了執行一項判刑，該項要求亦須符合另一項規定，即餘下的監禁或拘留期須不得少於六個月。

(3) 就本條而言，在確定一項罪行在被要求方的法律下是否屬可判處懲罰的罪行時，該人的行爲根據其被指稱的作爲或不作爲的全部予以審查後，如在被要求方的法律下構成罪行即已足夠，儘管要求方法律對構成罪行的有關因素所作的規定與被要求方法律對有關因素所作的規定並不相同。

(4) 就第二條第(1)款而言，如構成罪行的行爲在犯罪時屬觸犯要求方法律的罪行，而在被要求方接獲移交要求時亦屬觸犯被要求方法律的罪行，則該項罪行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屬罪行。

### 第三條

#### 國民的移交

(1) 新西蘭政府保留拒絕移交其國民的權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拒絕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的權利。

(2) 被要求方行使此項權利時，要求方可要求把案件提交被要求方主管當局，以考慮對該人進行起訴。

### 第四條

#### 死刑

如某項根據本協定要求移交的罪行依照要求方的法律可判處死刑，但就該項罪行而言，被要求方的法律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提出被要求方認爲充分的保證，即被移交者將不會被判處死刑或即使被判處死刑亦不會執行，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

### 第五條

#### 移交根據

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始須把要求方所要求移交的人移交：

- (a) 如該人被控觸犯刑事罪行，則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有足夠證據證明有理由把該人交付審判；或
- (b) 如該人已被定罪，有足夠證據證明該人即是遭要求方法院定罪的人。

#### 第六條

##### 強制拒絕移交

(1) 如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以下事項屬實，則不得移交一名人士：

(a) 該人被控告或被定罪的罪行屬政治性質，或提出移交要求的目的，實際上是就一項屬於政治性質的罪行審理或懲罰該人；

(b) 提出移交要求（該項要求雖然看來是因為一項可准予移交的罪行而提出）實際上是因為該人的種族、膚色、所屬民族、性別、宗教、國籍或政見而檢控或懲罰該人；或

(c) 該人一經交回，可因其種族、膚色、所屬民族、性別、宗教、國籍或政見而——

(i) 在審判中受到不公平對待；或

(ii) 被懲罰、被拘留或使其人身自由受限制。

(2) 犯移交要求中所述的任何罪行，但根據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的法律最後獲釋、被定罪或獲赦的人，不得就該罪行被移交。

(3) 如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是軍事法下的罪行，但並非同時是普通刑事法下的罪行，則不得准予移交。

#### 第七條

##### 酌情拒絕移交

(1) 被要求方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出現，可拒絕移交：

(a) 在考慮所有情況後，有關罪行的嚴重性不足以支持移交該名被要求移交的人士；

(b) 由於不能歸咎於被要求移交的人的理由，以致提出起訴，把案件提交審判或使被要求移交的人服刑或使她或他服餘下的刑期有過分延誤；

(c) 移交該人可使被要求方違反根據國際條約須履行的義務；

(d) 在該案的情況下，鑑於被要求移交的人的年齡、健康或其他個人狀況，把該人移交不合人道；或

(e) 被要求移交人在要求方的管轄範圍內由一個特別或專門法庭或審裁處已經判刑或將被審理或判刑。

(2) 如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該名人士所犯罪行被視為是在被要求方的法院的管轄範圍內犯的，被要求方可拒絕因該罪行移交該名人士。被要求方如作出拒絕，要求方可要求將該案件呈交其主管當局以便考慮訴訟程序。

(3) 如被要求移交的人已在第三司法管轄區內因其被要求移交所根據的同一罪行最終獲釋、被定罪或獲赦，及如已被定罪的話，判處的刑期已完全執行或不再須予執行，則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

(4) 凡要求移交一名人士是為了執行一項判刑，該人看似是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定罪，被要求方可拒絕把他移交，除非他有機會在他出席的情況下獲得重審，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他

須被視為本協定範圍內的被告。

(5) 如移交的要求關乎一名因其所犯一項罪行而被檢控或判處懲罰的人士，而假如他是在被要求方的管轄範圍內觸犯該罪行時可以只是因為時效消失而不再被檢控，則被要求方可拒絕把他移交。

## 第八條

### 延遲移交

(1) 被要求移交者如因與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以外的任何其他罪行有關而正在被要求方的管轄範圍內被起訴或受懲罰或被拘留，可推遲至訴訟結束或任何所判處的懲罰執行後或從拘留中釋放後（視屬何情況而定）才移交。

(2) 如被要求移交人士以前曾被第三司法管轄區移交以便進行檢控或執行刑期，則在與該第三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的任何協定所規定的該等時效消失之前，或在該人有機會離開被要求方的管轄範圍之前，不得依據該要求採取任何行動。

## 第九條

### 移交要求及證明文件

(1) 移交要求和有關文件須通過有關當局提出。締約一方會不時知會締約另一方何謂有關當局。

(2) 提出要求時，須一併提供下列資料：

(a) 該被要求移交的人的盡量準確的描述，和其他可助確定該人的身分、國籍和所在地的資料；

(b) 被要求移交的人的各項罪行說明，以及就每項罪行的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的說明；及

(c) 描述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的法律條文的說明、該項罪行可判處的懲罰的說明，以及就該項罪行提出訴訟或執行有關該項罪行懲罰的任何時限。

(3) 如該項移交要求與一名被告有關，須一併提供由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其他主管當局發出的逮捕令的副本，以及任何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如該罪行發生在被要求方的管轄範圍內，足以使該被告被交付審判的證據。

(4) 如該項移交要求與被定罪或被判刑的人有關，則須一併提供定罪或判刑證明書副本，及：

(a) 如該人被定罪但未被判刑，有關法院就此發出的說明及逮捕令副本；或

(b) 如該人已被判刑，顯示該項判刑可強制執行和未服刑期尚有多少的說明。

## 第十條

### 確認

(1) 依照第九條隨移交要求一併提供的任何文件如經確認，須被接受為與審查該項要求有關的法律程序中的證據。

(2) 就本協定而言，假如文件看來是經以下方式處理，即屬經確認文件：

(a) 經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要求方的官員簽署或證明；及

(b) 經要求方的主管當局蓋上官方印章。

## 第十一條

### 證明文件的語文

按照本協定提交的所有文件，須按被要求方所指定，以被要求方使用的一種法定語文寫成，

或翻譯成該種法定語文。

## 第十二條

### 暫時逮捕

(1) 在緊急情況下，經要求方提出申請，被要求方可根據本身的法律，暫時逮捕被要求移交的人。

(2) 暫時逮捕的申請書須載有：

- (a) 要求移交該人的意向說明；
- (b) 該人的逮捕令或被定罪判決書已經作出的說明；
- (c) 該人身分、國籍及可能所在地的資料；
- (d) 該人的描述；
- (e) 罪行和案件事實的簡介；
- (f) 就該罪行可判或已判的刑罰；及
- (g) (如適用的話) 未服完的刑期。

(3) 暫時逮捕的申請，可以任何方式通過第九條第(1)款所述的途徑提出或通過國際刑警組織提出，提出申請的方式須能以書面形式紀錄。

(4) 如被要求移交者遭暫時逮捕滿六十天(由逮捕之日起計)，而被要求方仍未接獲把他移交的要求和支持文件，暫時逮捕便須終止。但如其後接獲移交的要求和支持文件，根據本段釋放該人並不阻止提出或繼續進行移交的程序。

## 第十三條

### 補充資料

(1) 如要求方提交的資料不足，以致被要求方不能根據本協定作出決定，被要求方得要求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並可定出收取該等資料的期限。

(2) 如被要求移交的人已被逮捕，而所提交資料根據本協定並不足夠或沒有在指定時間內收到，該人可被釋放。按此釋放被捕人並不阻止要求方就同一罪行重新提出把該人移交的要求。

## 第十四條

### 同時要求

如締約一方和一個與作為被要求方的新西蘭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有移交被控告及被定罪人士的協定或安排的國家同時要求移交一名人士，被要求方須考慮所有情況後才作出決定，須考慮的情況包括：

- (a) 被要求方與各要求方之間所有現行協定中有關條文；
- (b) 所犯罪行的相對嚴重性及犯罪地點；
- (c) 各移交要求的提出日期；
- (d) 被要求移交的人的國籍和通常居住的地方；
- (e) 其後被移交給另一管轄區的可能性。

而被要求方如果決定把該人移交另一管轄區，須將其決定通知要求方。

## 第十五條

### 代表及開支

(1) 被要求方須為因移交要求而須在其管轄區內進行的任何訴訟程序所需法律代表及援助作

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2) 除第十五條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被要求方須為因移交要求而須在其管轄區內進行的任何訴訟程序負擔開支，並須負擔與逮捕和拘留被要求移交的人有關的開支，直至該人被移交為止。要求方須負擔其後的一切開支，包括把該人送離被要求方管轄區的開支。

(3) 如因移交要求而明顯地會引起特殊開支，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如何支付這些費用。

## 第十六條

### 移交安排

(1) 被要求方須在就移交要求作出決定後立即知會要求方其決定。被要求方如完全或部分拒絕要求，須說明原因。

(2) 要移交一個人時，被要求方當局須把該人送往其管轄區內由要求方選定的方便離境地點。

(3) 除第十六條第 (4) 款另有規定外，要求方須在被要求方指定的期間內把該人帶走，而如果在該期間內仍未把該人帶走，被要求方可拒絕因同一罪行把該人移交。

(4) 締約一方如因不受其控制的情況以致不能移交或接管須被移交的人，即須知會締約另一方。在此情況下，締約雙方須另定新的移交日期，而第十六條第 (3) 款的規定須適用。

## 第十七條

### 移交財產

(1) 在被要求方的法律許可範圍內，同時在任何第三方的權利應獲得尊重的前提下，因犯有關罪行而取得的物件，凡是與移交要求有關的，或可能要用作有關罪行的證據的，如被發現，而移交要求又經獲准，即須悉數移交。

(2) 如果被要求方的法律有所規定，或為了要保障任何第三方的權利，同時被要求方又提出要求，上述物品在訴訟程序完結後，即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歸還給被要求方而不得收取費用。

(3) 如果被要求方的法律許可，要求方又提出要求，即使被要求移交的人因死亡、失蹤或逃脫而未能移交，上述物品仍須移交給要求方。

## 第十八條

### 特定罪行規例

(1) 已被移交的人，除因下述罪行外，不得因其他在被移交前所犯的罪行而被要求方起訴、判刑、拘留或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a) 下令移交該人所根據的罪行；

(b) 因下令移交該人所根據的事實而揭發的同等或較輕微罪行而該罪行又是根據本協定本已可以把該人移交的罪行；或

(c) 在被要求方的法律許可下，任何可以根據本協定下令把該人移交的罪行，而被要求方又同意就此罪行對該人作出處理；

除非該人曾有機會離開其已被移交往的一方的管轄區，但從其可以自由離開起計四十天內並沒有離開，或在離開後自願返回該管轄區的，則屬例外。

(2) 根據第十八條第 (1) 款 (c) 段被要求表示同意的一方，可要求對方提交第九條所述的

任何文件或說明。

## 第十九條

### 轉移交

(1) 被要求方把一個人移交給要求方後，不得因該人在被移交前所犯罪行而把該人移交或轉送至要求方管轄區以外的地方，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該人曾有機會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新西蘭（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但從其可以自由離開起計四十天內並沒有離開，或在離開後自願返回該地；或
- (b) 被要求方同意該項移交。

(2) 根據第十九條第（1）款（b）段被要求表示同意的一方，可要求對方提交第九條所述的任何文件或說明。

## 第二十條

### 過境

(1) 締約一方接獲書面要求時，可在其法律許可下批准在其管轄區過境。

(2) 批准在其管轄區過境的一方，可要求取得第九條第（2）款（b）段所述的資料。

## 第二十一條

### 生效、中止及終止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用以確認已各自履行各項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的互換照會內所訂明的日期起生效。

(2) 本協定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前及生效後所犯的罪行。

(3) 締約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根據第九條第（1）款知會的途徑通知另一方隨時中止或終止本協定。要中止本協定，只須接獲有關的通知，即告生效。若要終止本協定，在接獲終止的通知後滿三個月，本協定即告失效。

(4) 除非締約雙方先經外交途徑互換照會，商定把本協定適用於托克勞的條件，否則本協定不適用於托克勞。

下列簽署人各經其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以中文及英文寫成，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各文本均為具有同等效力的真確本。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8年6月16日

### 註釋

本命令使《逃犯條例》（1997年第23號）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和新西蘭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香港與新西蘭所締結並在1998年4月3日於香港簽署的移交逃犯安排而相應訂立的。該等安排在本命令的附表中已予敘述。應注意該等程序受到該等安排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